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3,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碧乐语67号	300.00	2.05%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纯债	10,000.00	2.25%-2.85%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天添鑫1号等	20,000.00	2.07%-2.18%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天天增利理财产品等	11,500.00	1.5%-2.46%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日日鑫日开	10,000.00	1.6%-3.1%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农商行	银行理财	双月鑫等	20,200.00	2.20%-4.30%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	天天成长3号80期B	2,000.00	1.5%-2.1%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日添金10号等	17,100.00	2.00%-3.00%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16%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2.20%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稳富"高评级开放式2号等	7,000.00	1.8%-2.75%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日盈象天天利101号	1,000.00	1.72%-2.1%	无	按产品说明书约定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89,152,647.83
负债总额	12,948,689,4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7,573,729.90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1,711.80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 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资 金周转与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如果公允价值发生变动,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利润表中相应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3,100.00	48,700.00	1,348.89	54,400.00
合计		103,100.00	48,700.00	1,348.89	5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4,456.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6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4,587,84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587,845股后的152,602,155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 45,780,646.50元/157,190,000股×10股=2.912440元(保留六位小数)。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1244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 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4,587,84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587,845股后的152,602,155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 (现有总股本157,190,000股, 剔除已回购股份4,587,845股后为152,602,15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6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2	01*****404	钟仁志
3	08*****469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81	蔡海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金丹君

咨询电话:0576-86901256

传真电话:0576-86901256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5,780,646.5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45,780,646.50元/157,190,000股×10股=2.912440元(保留六位小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12440元/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亚娟女士、总经理卢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袁奋强先生、财务总监洪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钱岗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从公布的数据来看,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8%,但归属净利润仍亏损 2.65 亿元,虽然相比 2023 年有所收窄。请问公司在 2024 年为改善净利润状况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为何净利润未能同步转正?在 2025 年又有怎样的计划来实现盈利目标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较2023年度大幅收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及行业竞争影响,公司经营稳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上升,生产成本同比下降,同时停产费用及环保费用等大幅下降,管理效率显著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由负转正,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2025年,公司将依托现有核心竞争优势,结合国资平台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扩大销售规模,努力实现全年减亏的经营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优化生产组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2、加强营销策划,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规模。3、加大科研投入,加速技术转化,提升科技水平。4、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效率。5、实施精细化管理,重塑企业文化,助力企业转型发展。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对外并购扩张,择机进入新经济领域。

2、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3.33%,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5.11%。请问导致营收和净利润双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销量和售价均稳中有降。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5.11%,主要是信用减值项目形成的收益减少2104.29万元,其形成的原因是去年清收欠款冲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3、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行业整体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亚邦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请参见其公开披露的数据。

4、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主要措施如下:1、在业务管理方面,加强营销策划,巩固提升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提升产品整体销售收入,扩大产品盈利空间,促进经营业绩有效恢复。 2、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狠抓质量细节和精益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提高原材料供应对生产成本优化、质量把控等方面的促进作用,降低生产成本。3、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增加盈利空间;对现有业务的供应链进行持续的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资金的良性循环。4、在技术研发方面,坚持科技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核心团队创建,继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核心技术优化,加大对新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力度,以适应下游终端新技术的发展和需求,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加盈利空间。5、在人员管理方面,通过持续的流程规划、岗位优化和人员结构调整,保持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保证公司战略的落地执行。6、在资产方面,优化资源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7、在公司治理方面,完善三会一层的运作,保证治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8、在公司发展规划方面,加强行业市场研究,适时寻求转型发展新机遇。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依托现有技术、团队等客观条件,关注市场新行业,深入市场调研,理性分析,审慎判断,寻求企业发展新思路。

5、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2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78.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54.75%。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4.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47万元,同比下降55.11%。具体经营数据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6、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和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行业格局和趋势做详细分析,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529,2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966,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31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28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66,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317,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3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6%;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37%;反对5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6%;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该提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7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62%;反对4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4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5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9,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49%;反对5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3,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78%;反对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63%;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9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30%;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5%;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68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03%;反对5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5%;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3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5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8%;反对5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1%;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1%。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4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31%;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1%;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85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33%;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5%;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董事袁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时30分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 男,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主任科员、综合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黄雄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近地铁1、2、8号线人民广场站)。请股东在一楼乘坐大堂东西两侧6、7号电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7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11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5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13-18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12于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信箱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